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姜明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注入强大法治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重要论断,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我们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保障,中国现代化需要什么法治保障、中国现代化需要什么样的法治保障,如何加强中国现代化的法治保障,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中国现代化的自觉与能力。

法治是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

法治既是现代化进程中一个独立的构成因素,也为现代化的各个领域各方面提供了制度基础和规则支撑。法治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是由法治的一般性质和中国式现代化的自身特色共同决定的。

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中华文明孕育了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形成了“法者,国之权衡也”“缘法而治”等思想精华,提出“以法治国”,法律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等观点。作为西方文明源头的古希腊文明,也产生过“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等观念。东西方文明对于法治既有自身特色、更有重叠共识的认识,揭示了法治的优势所在。比如,法治提供了评价和规范人们行为的确凿依据,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的透明度;法治使人们形成稳定的预期,有利于构建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能够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等等。法治的这些优势,使其成为各国现代化的普遍选择。中国式现代化开辟人类现代化新道路,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独具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探索性

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来推动事业发展。改革离不开法治,法治以改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提供重要保障。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比如,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我们坚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确保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改革探索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及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法律,使改革成果制度化、法律化,更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优势;等等。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要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获得强劲的前进动力,离不开坚强的法治保障。因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其中有的是可能迟滞甚至中断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重大风险。我们要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就要依靠法治。实践证明,法治是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在大风大浪中始终站稳脚跟、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更好运用制度威力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有效应对外部遏制打压;我们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在涉台、涉港、涉海等方面提升涉外法律斗争能力,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等。中国式现代化要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离不开坚强的法治保障。

我们的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夯实法治基础、加强法治保障。这个法治不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而不是别的什么法治。要让法治更好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相协调,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指引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法治自信,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适应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实践所需。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彰显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新时代以来,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迈上更高水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的事实充分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增强自信、保持定力。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七个聚焦”的分领域改革目标,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是重要内容,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要紧紧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在继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基础上,重点加强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推进法治领域改革

改革越向纵深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法治保障越要有力有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必须深入贯彻落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更加主动地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落实好“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重要部署,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

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推动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当前,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个重要表现是法治实施体系还不够高效。必须聚焦高效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通过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改革举措,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注重情理法结合,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确保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不公、司法腐败会严重侵蚀法治的公信力。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一方面社会利益矛盾更加复杂多样,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诉求也更加强烈。必须强化制约监督,着力破除妨碍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促进全民守法。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突出标本兼治,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要健全全民和基层组织信用记录,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要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走到人民群众身边,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断夯实法治的根基、增强法治的力量,使法治更加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既植根中国土壤、彰显中国智慧,又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人民政协重大政治任务,同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提升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优势,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75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不断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完善,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推动新时代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着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参政党,在新征程上要不折不扣地贯彻建立之初心,自觉当好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捍卫者、推动者、实践者,在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始终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是多党合作的根本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鲜明特征和重要内容,也是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75年来,多党合作在经受波折和巨大挑战中仍能显示蓬勃生机,展示出巨大优势,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新征程上,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巩固拓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成果,传承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的多党合作优良传统,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提升制度效能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是体现和增强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重要途径。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舞台更加宽广,使命更加光荣,各民主党派通过提案积极建言等形式,以高水平履职的实际行动展现参政党的新作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委托各民主党派中央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民主监督,开辟了多党合作服务国家中心工作的新领域。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和战略部署为切实发挥参政党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我们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努力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以履职尽责的新作为提升新型政党制度效能贡献力量。

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主党派要弘扬优良传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提高参政议政水平,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各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各民主党派就要自觉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思想根基,把牢政治方向,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心聚力、促进团结的工作,引导广大民主党派成员提振发展信心,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伟大事业。要健全组织工作机制,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搞好团结协作,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推进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提升机关工作效能。要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加强内部监督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以自身建设的新成效为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助力添彩。

(作者为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专职副主委 转自《人民日报》)

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员论坛综述

刘锐

近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82期)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专题学员举办学员论坛。学员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营商环境法治化这一主题进行了研讨交流。

学员们认为,营商环境法治化,要立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治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促发展保善治,统筹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立法修法工作,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制度机制。目前,正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这部法律,就是要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学员们代表认为,营商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健全税法规范体系,二是推进严格规范执法,三是支持保障税收司法,四是宣传引导税法遵从。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的税收法治化在税法完备程度、执法质量水平、税收司法保障、税收协同共治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学员们代表认为,要顺应新一代人工

智能加快发展的趋势,加快自动驾驶立法工作。交通运输部和多部门共同推动支持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和特定区域、优势地区开展大规模、综合性应用试点,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相继出台30余项标准规范。应进一步深化对交通新业态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寻找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的平衡点,强化前瞻性政策与规划引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均衡规范健康发展。

学员们代表提出,营商环境是重要的软实力,也是一个地区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司法机关通过提供立法修法建议、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体系等,为营商环境的优化作出了贡献。从地方来看,江苏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优化公平透明的投资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

学员们认为,继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需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二是不断完善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三是加强和规范执法,做好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规范行政权力等工作。四是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转自《人民日报》)

防止本位主义影响改革大局

朱文鸿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齐心协力抓好改革落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本位主义是要不得的。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各项改革举措协调配合,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不能因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影响改革大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面广、头绪繁多、事关重大,是一场“协奏曲”而不是“独奏曲”。在改革中搞单兵突进甚至各行其是,就会导致相互掣肘、事倍功半,延误改革进程,影响改革大局。唯有胸怀大局、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才能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细落实,催生“化学反应”,产生乘数效应。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

就深刻认识到本位主义对革命事业的危害,旗帜鲜明反对和克服本位主义。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就曾对本位主义作出如下深刻剖析:“全不为别部、别地、别人想一想,这样的人就叫做本位主义者”。本位主义可以说是一种顽瘴痼疾。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有些本位主义严重的人,甚至遇到责任互相推诿,遇到权利互相争夺,扯不完的皮”,强调“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党必须服从中央”。

一些党员干部在工作中之所以出现本位主义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眼界不够宽广,总认为自己所做工作、所在部门、所处领域最重要,总把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当作大局,只考虑本地区本部门利益,甚至因此而不惜损害全局利益。也有一些党员干部由于胸怀不够宽广,在工作配合上

持“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消极心态,在工作交集中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看客心态,缺乏互相补台、夯基垒台意识和担当,因而出现了本位主义问题。本位主义,实际上与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是密切相关的,是党性修养不强的表现。如果任由本位主义滋长,就会出现各怀心思、各保其力、各争其功的现象,这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害而无一利。

本位主义危害不小,它对改革大局的危害尤其需要警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体现为对改革的整体谋划、系统布局,要求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比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这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部署的相关改革举措关联度高、协同性

强,需要各个方面形成改革合力。如果党员干部本位主义严重,为了部门利益、地方利益而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结果可想而知。

“善弈者谋势,善治者谋全局。”党员干部要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就要具备宽广的改革视野、格局胸怀和长远的历史眼光,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大局观念,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党员干部就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既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又坚持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抵制本位主义苗头倾向,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部门在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转自《人民日报》)